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截至目前，交易各方仍未就本次重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签署正式重组协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近日董事钟昌震先生、周利军先生先后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同时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增选刘德旺先生、郑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德旺先生、郑学宝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增选刘德旺先生、郑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周利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德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德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金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

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军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赵军会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起，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赵军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30(星期三)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附件：

## 董事、总经理简历

**刘德旺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自 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职于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广东省湛江农垦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广东省农垦总局企管处；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截至公告日，刘德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董事简历

**郑学宝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医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博士后，现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导、博士后合作导师，广州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首席专家，广州中医药大学数理工程研究院名誉院长。历任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常委，中国医师协会整合医学分会常委，广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副会长，广东保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十大科学传播达人”提名人。

截至公告日，郑学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军会女士：**女，1976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自2006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事行政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风控总监、内审负责人；兼任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常务理事。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

截至公告日，赵军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军会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

电话：020-32052295

传真：020-32211255

电子信箱：[ir@grandhopebio.com](mailto:ir@grandhopebio.com)